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年第42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赵瑞平	4513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赵瑞平与被执行人张君借款买卖纠纷一案【(2024)宁0122执499号】转入4513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2	申请执行人何学清与被执行人桂超、桂天胜、杨玉凤、桂伟民间借贷一案	（2012）贺执字第560号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3310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3310元。经核实，该案已经执行完毕。但被执行人桂伟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17）宁0122执恢18号，申请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7）宁0122执恢18号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7811107686

3	申请执行人古妍与被执行人毛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492号	银川市国信公证处	2000	申请执行人古妍向本院缴纳的悬赏金2000元，被执行人毛磊经案外人举报找到。需向案外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信公证处提存户发放	孙飞（法官助理张翔）18809501860
4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陈昭阳、曹永华、陈建军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1476号	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费）	6865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106865元，因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过程中产生评估费，故将执行到位的案款其中6865元发放给案外人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来支付评估费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
5	申请执行人马秀芹与被执行人宁夏鲁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梁承美、闫海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恢389号	孔祥君	65000	因申请执行人马秀芹在本院有另案执行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号为（2026）宁0122执2268号，本案执行到位的65000元债款不向申请执行人马秀芹进行发放，转移至其作为被执行人的(2026)宁0122执2268号案件中，并在转移前予以公示	马刚18695259650
6	申请执行人郝建红与被执行人王月明、宁夏唐明超临界萃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1）宁0122执506号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953906.53	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宁夏唐明超临界萃取有限公司在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债款9854831.53元，现本院依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6执恢1604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	豆伟涛18695265683

					知书，将本案中 953906.53 元公示后转移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7	申请执行人杨天祥与被执行人罗建民合伙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 0122 执 510 号	罗建设	2879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 4686 元，现查明被执行人罗建民在本院另有 1 案未结清：(2025)宁 0122 执 853 号即申请执行人罗建设与被执行人罗建民借款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26）宁 0122 执 510 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 4686 元案款向（2026）宁 0122 执 853 号案分配 2879 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8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黄廷锡、陈江、罗军、韩志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 0122 执 1980 号	宁夏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663.08	被执行人陈江、韩志芳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2024)宁 0122 执 3932 号申请执行人宁夏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江、张文耀、韩志芳追偿权纠纷一案转入 2663.08 元	孙飞（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9	申请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圆追偿权纠纷一案	（2026）宁 0122 执 2960 号	银川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2331.73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 63166.73 元。现查明申请执行人有其他未执结案件，即（2025）宁 0122 执 2502 号申请执行人银川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

					同纠纷一案，现向该案分配62331.73元。	
10	李启军责令退赔一案	(2023)宁0122执2003号	龚志明	1210	本院(2020)宁01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启军退赔被害人龚志明经济损失56800元，依法向被害人龚志明发还被执行人李启军缴纳的案款1210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